## 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-6497 承辦人: 陳怡如 電話: 02-8236-6478

E-Mail: irisant4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: 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有關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

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訂

線

一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:「因結婚者,給婚假14日,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,得於1年內請畢。」

二、按公務人員現於COVID-19防疫期間如有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之需要,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13日修正發布之「因應COVID-19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」相關說明辦理。茲因近期國內疫情題及因應作為」相關說明辦理。茲因近期國內疫情所。為積極防止疫情傳播,公務人員於COVID-19防疫期間,因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前開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,得經機關同意,於疫情結束定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)後1年內請畢;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,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,無須另為申請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,無須另為申請。

正本: 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第1頁 共1頁